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0年6月24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回购注销数量为 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彭雅婷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 5 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

2、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